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401000**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是为老年人开展体育文娱活动提供服务，为市老体协做好服务，促进老年人体育文娱事业发展。

二是管理好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有关文化、体育设施等国有资产。

三是指导老年人进行积极健康的体育文娱活动。

四是承办和协办省、市、县和行业内及辖区内的老年人各项文体比赛。

五是协助市老年体育协会开展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2023 年 3 月 10 日，举办由玉溪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共同主办的“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第二十三届运动会暨第十八届体育文艺汇演”。共有活动中心 19 个项目组，918 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

2.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举办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玉溪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承办的“玉溪市第五届市直单位暨中央、省驻玉单位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在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隆重举行。本次运动会共有来自全市 29 家单位，67 支代表队，643 名运动员、教练员、展演队员参加。

3.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派队伍代表云南省参加在安徽省桐城市举行的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柔力球交流活动。

4.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6 日，协办由玉溪市人民政府主办，通海县人民政府承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及通海县相关单位协办的“玉溪市第二十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在通海县举办。共有来自全市各县（市、区）、市直机关老体协十

个代表团，919 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参加。运动会共设有非竞技性项目：花式柔力球、健身操舞、武术、健身气功；竞技项目：羽毛球、乒乓球、网式柔力球 6 个项目。

5.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受省老体协委托派队参加全国第四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的地掷球项目比赛。

6.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组队参加第 35 届滇黔桂三省(区)十市州老年人体育协作赛在贵州省六盘水市举办的门球和象棋项目比赛。

7.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办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第二十四届运动会暨十九届体育文艺汇演。运动会设有门球、地掷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台球、柔力球竞技、柔力球套路、麻将、武术、健身气功、棋牌、网球 13 个竞赛项目和舞蹈、健身操、时装、合唱(合奏)等 8 个节目组成的体育文艺汇演，共有活动中心 19 个项目活动组，900 余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

8.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组队参加了在全省各州(市)举办的云南省第十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网球、柔力球、武术、钓鱼、桥牌、棋牌、气排球和门球等项目的比赛，均取得优异的成绩。

9.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3 月 29 日至 31 日市老体协与易门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柔力球(套路、竞技)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共 100 余人参加。

10.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市老体协与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柔力球（套路、竞技）培训班，共 100 余人参加。

11.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市老体协与新平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健身操舞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新平县各村社区 98 名文体骨干参加。

12.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市老体协与峨山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健身操舞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峨山县各村社区 120 余名文体骨干参加。

13.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市老体协与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柔力球（套路、竞技）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共 100 余人参加。

14.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市老体协与澄江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气功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共有澄江市各乡镇（街道）老体协、会员单位的 81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15.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市老体协与华宁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气功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共有华宁四个乡镇、街道和县城 3 个气功站点 84 人参加了培训。

16.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与元江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健身操舞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元江县各村社区 123 名文体骨干参加。

17.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市老体协与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举办老年人柔力球（套路）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共 100 余人参加。

18.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由玉溪市老体协主办、江川区老体协承办的全市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气功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在江川区举办。

19.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江川区举办“2023 年玉溪市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气功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20. 2023 年 6 月 13 至 16 日在峨山县举办“2023 年玉溪市老年人健身操舞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21. 7 月 11 至 14 日在易门县举办玉溪市老年人花式、网式柔力球二级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活动部。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三公”经

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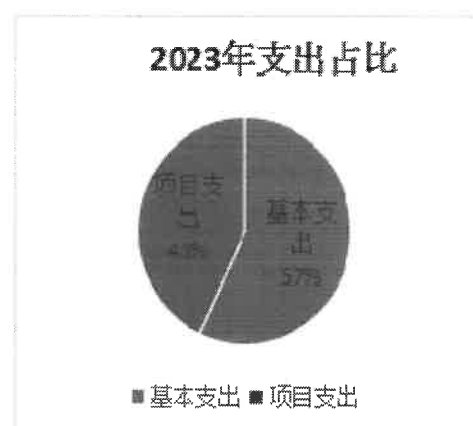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90,837.9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0,837.9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76,987.08 元，增长 48.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76,987.08 元，增长 48.1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老体协 2023 年 8 月承办了全省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及四个比赛项目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较去年增加 776,987.08 元，由于老体协机构改革为社会团体所有老体协经费全部下拨由中心再划拨到老体协，因此本年收入增幅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90,837.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0,837.90 元，占总支出的 57.76%；项目支出 1,01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42.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76,987.08 元，增长 48.1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0,491.16 元，增长 5.38%；项目支出增加 706,495.92 元，增长 232.7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老体协 2023 年 8 月承办了全省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及四个比赛项目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支出比较去年增加 776,987.08 元，由于老体协机构改革为社会团体所有老体协经费全部下拨由中心再划拨到老体协，因此本年支出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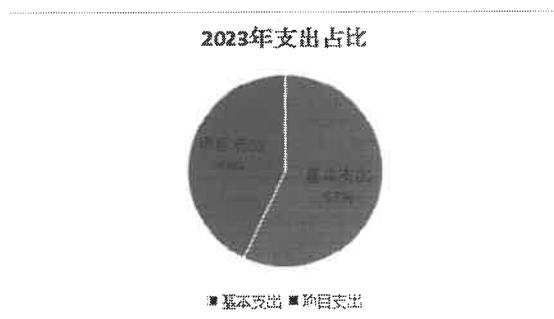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80,837.9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58,937.66 元,占基本支出的 62.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21,900.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7.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0.00 元，用于每年开展的全市老年人运动会；2096002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 元及 2296003 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元，主要用于各县区基层老年人基础设施建设；2296099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 元用于老体协开展健身活动经费补助，以上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老年人全民健身的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837.90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3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491.16 元, 增长 8.07%, 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老体协 2023 年 8 月承办了全省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及四个比赛项目支出, 由于老体协机构改革为社会团体所有老体协经费全部下拨由中心再划拨到老体协, 因此本年支出增幅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5%。主要用于下拨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全市老年人运动会。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26,157.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保运转公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995.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主要用于市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95.84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999.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1%。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94.64.0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73.16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1.66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68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82.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6,903.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

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无变化。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资产总额 5,803,636.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5,782,489.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1,147.42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401,111

